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自願公告

#### 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5日、2020年11月12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2年11月1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25日及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訂立許可協議及第一修訂案，根據該等協議，BioNTech授權復星醫藥產業在區域內獨家開發、商業化基於其專有的mRNA技術平台研發的針對COVID-19的新冠疫苗，以及有關新冠疫苗（即復必泰BNT162b2、復必泰二價疫苗）獲批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復星醫藥產業的分許可方）收到《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本次註冊」），復必泰BNT162b2、復必泰二價疫苗（以下合稱「該等疫苗」）獲正式註冊為香港藥品／製品（生物製品），其中，復必泰BNT162b2獲註冊用於12歲及以上人群的基礎免疫接種、復必泰二價疫苗獲註冊用於12歲及以上人群的加強接種。

此前，復必泰BNT162b2、相關兒童劑型(用於5至11歲兒童接種)及幼兒劑型(用於6個月至4歲幼兒接種)、復必泰二價疫苗已分別獲香港緊急使用認可(EUA)用於當地政府接種計劃，並已獲澳門特別許可進口用於當地政府接種計劃(其中復必泰BNT162b2並已獲批准為常規進口疫苗，可憑當地醫生處方於位於澳門的醫療機構或診所接種)。

該等疫苗於香港獲正式註冊批准系依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作出。本次註冊後，有接種意願的人士可憑當地醫生處方於位於中國香港的醫療機構或診所接種該等疫苗(使用範圍將不再限於當地政府接種計劃下的接種)。預計本次註冊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正面影響，但該等疫苗的具體銷售情況還受(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發展、接種意願、市場競爭、銷售渠道等諸多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